

GFDZJBM14：监理检查记录表

监理检查记录表

工程名称：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期 1050K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04

施工单位	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检查时间	2017年4月2日	检查地点	御权
检查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巡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项		
施工及检查情况简述	御权厂区屋面光伏组件至施工现场了解情况，并检查施工完成情况及质量。		
存在问题	发现屋面组件安装不整齐，施工放线不符合设计要求。		
整改要求	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完成施工。		
检查人	丘明权	施工项目部 签收人/日期	许中华 2017.4.2.
整改情况	整改负责人：日期		
复查意见	复查人：日期		

- 注 1. 如存在问题已签发监理通知单，“整改要求”中应注明监理通知单的编号，“整改情况”和“复检意见”可不填写。
 2. 施工单位填写整改情况时，应对照问题逐一描述。
 3. 定期、专项检查时可根据需要附检查纲要。